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交易总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购买商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三岔子林业局、露水河林业局、泉阳林业局、临江林业局、湾沟林业局、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等	12,000.00	4,728.47	主要是由于关联方提供的木质原料大幅减少所致
接受劳务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2,000.00	3,554.33	主要是2013年度公司子公司新建项目接受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筑服务支付工程款2,462.50万元所致
租赁业务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等	8,000.00	6,772.61	主要是2013年度公司木材有偿使用费降低以及提取并支付的育林基金减少所致
代理进出口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2	主要是本期与该关联方发生业务较少所致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000.00	901.36	2013年度公司受国家持续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森林经营产品和板材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向关联方提供的人造板及森林经营产品大幅降低所致
年末借款余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资金周转情况良好，未向该关联方借款所致
存款利息收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63.21	主要系公司本期在该关联方存款金额较少所致
借款利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未发生向该关联方借款事项所致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	——
年末存款余额（含资金归集）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2,605.12	公司本年度期末结余的一部分银行存款未纳入归集范围之内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12,000.00	9.85	1,797.37	4,728.47	2.74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料力度加大,降低公司刨花板产品的原料成本。
接受劳务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5,000.00	40.68	162.84	3,554.33	37.53	本年度公司向采购关联方的水、电、建筑服务以及后勤服务等预计增加以及水电等费用价格上涨所致
租赁业务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8,000.00	100.00	3,689.11	6,772.61	100.00	主要系本期育林基金提取额增加及出租“露水河”中密度纤维板商标使用权所致
代理进出口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1.56	2.02	100.00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5,000.00	3.62	361.78	901.36	0.73	本年度为加大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力度，扩大销售范围，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关联方的销售力度，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
年末借款余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5.00	0.00	0.00	0.00	本年度公司预计向母公司借款5亿元作为流动资金周转使用
借款利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33.53	0.00	0.00	0.00	本年度公司预计向母公司森工集团借款增加利息支出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92	0.00	40.00	0.45	
年末存款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0.36	7,625.04	22,605.12	78.18	
存款利息收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95.62	8.27	63.21	43.6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柏广新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注册资本：50,5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日

经营范围为：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经济动植物养殖、矿产品加

工、机械加工、制造、土木建筑、木材、木制品、林业副产品、山野菜、食用菌、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农副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交电百货、针纺织品、一般劳动保护用品、非金属矿产品、林副产品购销、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人员（不含海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汽车租赁。

截至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145,933,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基本情况	
			住所	其他信息
1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临江市鸭绿江大街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笑平
			注册资本	3168.71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抚育、森林采伐；原木、林产品多种经营销售；装卸运输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零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屋开发（仅限林业棚户区改造项目）（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
2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江源区三岔子镇
			法定代表人	高波
			注册资本	682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主营：森林经营、木材生产、木制品加工销售、企业内部客货运输、企业内部机械制造及修理、物资储备供应、养殖、种植，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仅供办理资质证书用），林特产品采集、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营业执照经营）奇石加工销售（不含松花石）绿化苗木种植训化（限分支机构凭执照经营）森林旅游（分支机构凭执照经营）兼营：锅炉安装修理（限企业内部）、锅炉配件、水暖器材、耐火材料零售；电力供应（按供电合同经营）、铁路专用线有偿使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局内自有闲置报废房屋、机械设备销售，汽车修理（限企业内部），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企业内部道路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内部绿化、种苗、花卉销售
3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集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松江河镇白山街
			法定代表人	李学友
			注册资本	8205.0649 万元

	<b>团)有限公司</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种苗、原木、木制品、建筑材料;土特产品、五味子、人参、越桔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养殖;房屋出租;物资购销、成品油零售,商贸;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公司内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住宿、餐饮服务;饮料、矿泉水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资源开采、加工;有线电视、转播;文化旅游、文化娱乐服务;艺术品制作销售、文化艺术人才培养;经营各种体育赛事、文化艺术贸易会展、漂流服务、洗浴及用品、日用化学制品、代售航空机票、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广告、公用电话,打字复印、传真服务、烟酒糖茶、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零售、庆典服务;物业服务;林下种植、养殖;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休闲健身活动。(以上所有项目由分公司经营)
4	<b>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b>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山街
			法定代表人	孙佳庆
			注册资本	8825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主营:森林采伐、营林、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行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经营。)房地产开发(仅适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此项有效期至2013年5月19日止)兼营:以下项目由具备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多种经营、工艺美术漆器加工、销售;锯材加工、成品油储存、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行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经营)
5	<b>吉林省泉阳林业局</b>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法定代表人	马德林
			注册资本	2539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主营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在资质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兼营以下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销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销售(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审批通过不得经营)
6	<b>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b>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蛟河市白石山镇白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斌
			注册资本	9225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主营林木种植、采伐、锯材加工、木制品；兼营人造板制造/石材、宝石开采加工、人参种植、食品加工（上述各项由分支机构经营）
7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江源区湾沟镇
			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注册资本	4772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主营木材采伐。兼营木材加工、绿化苗木经营（上述二项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种植销售：林下人参、粮食作物、果树、中药材（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食用菌、动物饲养、房屋租赁、计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研发，矿产品、林产品，土特产品销售（上述三项经营范围法律和国务院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核定的范围经营），饮品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8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桦甸市红石镇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7767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主营木材、木制品、林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以上项目仅下属企业经营）；物资、电力、暖气、自来水供应及销售
9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伟
			注册资本	30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48.00%
		本公司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2、有价证券投资。
1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显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76.5%
		本公司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木材集成材细木工板、

				<p>墙壁板木制装饰板、刨花板胶合板地板加工、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指 2010 年 3 月 23 日）；人造板、地板、家具、林副土特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材、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经销；仓储；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泉阳泉桶装水、瓶装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3 日）；住宿、餐饮（由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林木林地转让、买卖等交易中介；粮食经销（粮食收购除外）；建筑石材、装饰材料经销；纸张、纸制品的经销</p>
11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西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34.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普通货运（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运代理、分批包装、仓储保管、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房地产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
12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56.25%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13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036 号
			法定代表人	盛爱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51.00%
经营范围	人参种植及其种子、种苗繁育；农产品种植、收购、销售（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经审批通过前不得经营）			
14	中盐银港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曙光路 33 号

	人造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予洲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88.02%
			经营范围	生产人造板及人造板深加工，销售自产产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5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万宁市兴隆旅游开发区春园旅馆二、三楼房间
			法定代表人	姚永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6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468 号彩晶大厦 960
			法定代表人	刘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购销			

(三) 关联方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5,729	411,986	799,557	17,815
2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63,371	24,089	56,013	2,719
3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31,645	55,843	58,269	4,860
4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771	60,726	123,819	5,183
5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79,481	25,370	26,075	3,041
6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25,473	11,578	11,721	2,395
7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56,340	10,227	21,075	1,306
8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31,795	12,923	7,910	1,616
9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83,249	23,704	18,496	1,125
10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8,598	57,073	17,172	9,309
11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70	481	1,463	-262
12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882	4,340	18,159	185

13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31,246	16,112	16,388	1,402
14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12,956	2,271	2,913	248
15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62,686	10,202	7,279	-2,692
16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1,558	94,996	164,101	3,291
17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284,606	102,645	20,584	855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原料供应、林地租赁、采伐权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森林资源和综合服务优势，获得稳定、持续的木质原料、用水、用电的供应渠道，节省运费，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应及时，满足公司人造板生产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扩大销售和公司经营生产的正常进行和良性发展。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也有利于公司精干高效运行；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与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合同），该等协议（合同）在执行中均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